

期內不漲價或推出促銷回饋方案，其中美商亞培、佳格食品、美強生、友華生技醫藥、統一（明治）及致逢（培育）等進口奶粉商已配合政府穩定物價政策，近期內不調整售價；至於推出新品之惠氏及雀巢 2 家公司則承諾推出促銷方案，以回饋消費者。

(二)鮮蘋果、鮮油桃及鮮奇異果部分：臺北果菜批發市場本年 10 月 5 日至 11 月 8 日進口富士蘋果每公斤交易價格較本年 9 月份下跌 13.6%，奇異果下跌 13.3%，甜桃下跌 18.1%。本年 11 月 8 日經實地訪查零售業者，包括大潤發內湖 2 店、家樂福大直店、遠百愛買大直店、全聯福利中心文湖店、頂好後港店、松青基河店之進口蘋果、奇異果售價，較降稅前（以本年 10 月 3 日為基期）調降幅度介於 4%-49%之間，顯見降稅效益已反映至售價上。

三、針對本年物價漲聲頻傳之情形，行政院已召開多次「穩定物價小組」會議，對於民生必需品從生產到銷售之整體流程掌握與控管，提出多項因應對策，包括「上游」對於大宗進口物資及農產品產地價格之掌握，「中游」減輕農漁民運輸成本及嚴查中盤商聯合壟斷，以及「下游」監控市場價格、成立抗漲專區、懲罰不法囤積或哄抬等，並要求各部會全面運用各種政策工具，建構完備之穩定物價網絡。自本年 3 月 22 日起，每日針對媒體報導漲價之品項逐一向業者瞭解是否屬實，如發現涉嫌聯合哄抬者即轉請公平會查處；另為擴大物價監測之效果，前述「穩定物價小組專區」亦建置線上申訴及 24 小時檢舉專線之機制，一經接獲舉報，均即轉請公平會查處並追蹤列管，以遏止不肖業者之不當漲價或聯合哄抬等行為。

(二十二) 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勞保基金等四大基金之財務管理運用及潛藏債務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4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7382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8-793)

羅委員就勞保基金等四大基金之財務管理運用及潛藏債務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勞工退休金與勞工保險老年給付在制度設計上即有所不同，勞保係採社會保險方式辦理，屬確定給付制；新、舊制勞退基金則屬雇主個別責任制，由雇主提撥退休（準備）金至專戶存儲，各專戶積存金額不會相互移存，屬獨立帳戶，不致發生破產問題。由於勞退基金在制度設計上非屬社會保險給付性質，且基金成立以來，規模穩定成長，操作獲利穩健，尚無潛藏負債問題存在；至於勞保財務方面，政府已承諾於 3 個月內提出勞保財務穩健方案，刻由行政院經建會及勞委會研議中，將兼顧社會公平、權利義務對等、世代衡平及經濟效益等原則，從保險費率、所得替代率、平均月投保薪資、基金管理績效及政府撥補責任等方向綜合檢討，俾提出適合我國勞保制度之改革方案。

二、國民年金保險為兼顧民眾保費負擔能力及基金財務安全，係採「部分提存準備」之財務處理方

式，並搭配費率自動調整機制及政府負最後支付責任，以確保制度永續經營。為使國民年金保險基金財務更健全，除依精算結果，適時調整保險費率外，內政部已請勞工保險局強化該基金之投資運用，期增加投資收益，充實國民年金保險財務；該局業擬具「100 至 104 年國民年金保險基金投資政策書」，送經國民年金監理會審查通過，並據以擬訂該基金之年度運用計畫，審慎研酌財經情勢，配合調整各項資產配置比例，以提升基金投資收益、獲取合理報酬，達成基金永續經營之目的。

三、鑑於政府基金之管理運作攸關人民權益，為提升政府基金管理運作效能，追求長期最大之利益，行政院已於本（101）年 7 月成立跨部會「提升政府基金運作效能推動小組」，短期先以政府基金管理運用經驗交流為目的，中長期則以研議規劃調整現行機制提升政府基金運作效能為目標。至於公務人員退撫基金之管理與運用，因涉及公務人員退休法及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等相關規定及實務運作，分屬銓敘部及公務人員退撫基金管理委員會主管權責，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業於本年 11 月 14 日以總處給字第 10100579642 號書函，轉請該二機關研處逕復。

四、有關我國債務餘額，截至本年 10 月底止，各級政府 1 年以上非自償債務未償餘額實際數為 55,333 億元，占前 3 年度 GNP 平均數 40.42%，仍在法定債限（48%）範圍內。另有關各界關切之勞保、軍公教人員保險等各類社會保險之財務責任，係各主管機關就未來一定期間內，基於各項精算假設前提及運算邏輯推估而成，作為檢討基金運用收益率是否偏低及基金資產配置是否允當，以為評估應否調整提撥率或給付標準之參考；由於該等財務責任非屬立即支付之義務，透過費率調整、給付條件改變、經營績效之呈現等，即可改善各種社會保險之財務結構，將來未必成為政府之實質債務，其與公共債務法管制政府融資行為所舉借之債務，並不相同。

（二十三）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建議中央保障臺北市收入不少於 96 年收入 609 億元，落實地方財源只增不減原則一事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4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7380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8-776）

丁委員建議中央保障臺北市收入不少於 96 年收入 609 億元，落實地方財源只增不減原則一事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依行政院送請貴院審議之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草案規劃，針對既有直轄市（即臺北市）及地方政府之財源保障，係以民國 94 至 96 年為基準年期，主要考量各項稅收每年變動幅度不一，僅以單一年度為基準，易因單一年度之特殊性造成推估上偏差。此外，財政部前於 97 年 6 月 4 日邀集地方政府協商會議，對於基準年期之規定已獲高度共識，各地方政府均一體適用，不宜對個別地方政府做差異性處理。